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泰院防控〔2020〕11号

关于部分教职员工返校上班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学校评估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3月23日（周一）起，除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外，部分教职员工返校上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班人员

- 1.相关校领导。
- 2.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评估中心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学工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- 3.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1人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。
- 4.各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和评估工作需要，自主确定上班人员，原则上上班人员不超过本单位总人数50%。

二、上班时间

原则上每天到班，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上班时间。

三、上班要求

1.进入校门出示“祥泰码”、学校出入证(学校统一制作),检测体温。请各单位将上班人员升级后附带照片的“祥泰码”汇总报教职工组。

2.做好个人防护,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聚集,办公距离间隔1米以上。

3.遵守国家、省市和学校有关防控规定要求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务

- 1.开学准备等疫情防控工作
- 2.讨论修改学校自评报告
- 3.讨论修改校长报告
- 4.讨论修改特色报告
- 5.讨论修改二级学院汇报材料
- 6.评估其他材料准备
- 7.修订学校规章制度
- 8.其他工作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3月18日